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職場霸凌事件申訴委任書

茲委任受任人○○○就委任人職場霸凌事件為申訴代理人行使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，受任人 ☐有 ☐無 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。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。

此 致
(被申訴人服務機關全銜)

委任人： 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

受任人： 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